

司法新聞

■蔡涵如律師整理

城中城大火 46 死 官員與社區主委遭控失職 檢：查無不法

高雄鹽埕區城中城大樓 46 死祝融案，高雄地院 5 日以 111 年度矚重訴字第 1 號判決兇手黃格格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可上訴。高雄地檢署也針對工務、消防局以及城中城主委李太明公布分案調查結果，強調「查無其他不法情事而有應負刑責之人」。高雄市政府城中城大火調查報告指出，黃格格用火不當，導致該一樓大批機車延燒，1300 度高溫燒到水泥溶解、鋼筋都變形，大樓多數防火門遺失或損毀，根本擋不住濃煙及高溫，害樓上 46 位住戶逃生不及死亡。該案當時引發社會各界對工務、消防局積極不作為、瀆職的批判，住戶陳姓男子更出面爆料，2021 年初目睹一名綽號「宗仔」的遊民帶著乙炔工具及氣瓶大搖大擺偷走大樓 2 至 6 樓的防火門變賣。主委兼管理員李太明就坐在管理室，有監視器輔助，難逃責任。針對公部門相關責任，檢方強調「查

無其他不法情事而有應負刑責之人」。檢方解釋，城中城 7 至 11 樓「未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部分，因工務局人力有限，針對為數不少的「高強度商業類建築物」列管有其裁量權，難認有廢弛職務之嫌；針對城中城 1 至 2 樓安全梯擅自設置柵門部分，經查逃生方向免門禁卡，工務局未曾查處也無責。至於城中城有未檢修申報消防安全設備一事，消防局多次收到檢舉、派員前往查處，但是城中城管委會經輔導失敗，造成約束、裁處困難，難認消防局有廢弛職務之嫌。針對城中城總幹事李太明，檢方認為他並非城中城區分所有權人，無需對消防檢修相關事務負責。縱使有向住戶酌收費用，也是維持大樓基本運作，難認具有保證人地位、有防止火災發生的義務。（節錄自 2022/08/05 中時新聞記者袁庭堯報導）

帝寶工業與賓士專利訴訟二審判決出爐 許敘銘：要上訴

全球車燈製造大廠帝寶工業（6605）與德商賓士公司纏訟近三年的專利案二審結果宣判，法院判定帝寶工業產品侵犯德

商賓士公司的設計專利，並須賠償新台幣 1,812 萬餘元。帝寶工業執行長許敘銘對此表示，一審後積極主張賓士專利申

請過程不符法律規定，該設計專利應認定為無效；帝寶工業產品在燈殼及底座的機構已進行迴避設計，未落入該專利權利範圍，並無侵權情事。許敘銘表示，本次訴訟德商賓士公司濫用其市場獨佔地位，拒絕授權，甚而大舉來台提告，不但與公平交易法背道而馳之外，更是給年產值 2,200 億的台灣 AM 產業一記重擊。帝寶工業對於二審結果感到遺憾，將積極提出上訴，同時希望政府能更加重視台灣售後維修（AM）產業的永續發展，應盡速立法通過維修免責條款。帝寶公司指出，德商賓士公司主張的設計專利存有諸多爭議點：第一，德商賓士公司同一日取得兩件近似的外觀設計專利，帝寶工業主張其違反我國專利法上重複授予專利禁止之規定，但是二審法院卻認定該二件近似的外觀設計專利不近似，而認定帝寶工業產品侵權，如此判斷極為主觀。第二，德商賓士公司向智慧財產局提出的專利申請圖面，並非我國法律明文規定的應備文件「六面視圖」，而是不符合正投影法的「六張照片」，明顯違反設計專利申請的程序要件。第三，本案德商賓士公司設計所揭露的車燈造型，早已裝置於汽車上並行駛於公開道路上，已經屬於先前技藝，該專利不具新穎性與創作性。綜合以上三點，該款車燈之設計專利有效性明顯有許多爭議點。此外我國專利法第一條即明白揭示，其立法目的就在於「鼓勵、保護、利用創作」與「促進產業發展」。尤其針對具有「獨佔市場地位」的專利人，於公平交易法的限制下，應在專利權範圍上做

適度的調和與讓步，以避免專利權的濫用。二審法院忽略我國法規「同一市場」之明確定義，認定德商賓士公司並無「獨佔市場地位」，從而免除受到公平交易法之相關限制。該判決結果無異允許德商賓士公司藉其專利權人地位，挾其獨佔地位之優勢，透過外觀專利極大化其商業競爭性，間接嚴重影響 AM 市場的公平交易與永續發展。外國車廠僅需付出些許的專利權申請費用就能輕易打擊市值 2,200 億產值的台灣 AM 製造商，壓縮台灣累積四十多年的供應鏈生存空間，同時影響台灣本地維修市場的公平交易，無疑是對 AM 產業的一記重擊。帝寶工業並表示，全球通膨及氣候變遷等議題，各國更加關注「維修權」（Right to Repair）議題，使消費者可取得維修服務或零件，以延長產品的生命週期；根據 WIPO 公告之「2020 年全球創新指數」排名前二十大國家，過半數已通過「維修權益條款」或正在修法中，美國拜登總統亦簽署行政命令，捍衛消費者的維修權，美國兩黨正積極推動修法。因此針對 AM 市場，國際趨勢開始朝向消費者權益方向調整，希望台灣法規能與國際趨勢接軌保障消費者權益，讓消費者能夠在維修市場有選擇權。外國車廠揮軍打擊台灣 AM 產業總部與生產基地，一旦判決銷毀模具並禁止在台灣生產，台灣消費者在維修車輛的時候只能付出較高的費用選擇原廠零件或是殺肉件，台灣消費者將無法選擇優質台灣 AM 零件進行維修。（節錄自 2022-07-18 經濟日報記者邱馨儀報導）

強化少年與家事事件審理效能 司法院研議設置北部少家法院

司法院為了強化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效能，與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共同舉辦「2022 家事事件法施行暨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 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除邀請美國法官及德國學者描述家庭紛爭解決專業法庭（Family Resolutions Specialty Court，簡稱 FRSC）制度運作情形，並說明 2023 年施行的德國輔助法最新資訊。司法院表示，已研議設置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的可行性。司法院指出，考量案件量、土地取得、司法進用及人力資源配置等因素，已著手研議設置北部少家法院的可行性；另亦著手進行家事事件法修法等議題，期許下一個十年，能夠打造出更具「專業、同理、人性化」的少家司法制度。司法院長許宗力表示，家事事件法特別重視法院調解制度，司法院已積極推動落實，經由專業調解協助雙方達成共識，更有機會協助當事人徹底解決紛爭，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高雄少家法院院長鍾宗霖指出，十年來高雄少家法院透過行政團隊結合專家、連結社會資源，倡議友善父母、合作親職理念，全力守護兒少權益。全國律師聯合會理事長陳彥希認為，家事事件實務工作者需要有無比的耐心與毅力，才能在高度情緒化的爭議與微妙的

人性角力中，協助當事人找出新的人生道路。德國 Mainz 大學教授 Roth 則是以「德國成人監護制度實務與發展」為主題，介紹德國將於 2023 年施行的監護及輔助法制重點，以及相關的德國民法、家事非訟事件法與輔助組織法的最新修正內容。在「美國家庭紛爭解決專業法庭（FRSC）制度運作」專題演講中，以預錄模擬案件影片的方式，呈現 FRSC 參與成員，包含家庭顧問（心理健康專家）、代表孩子的律師、調解員、協調員及父母的律師等，如何攜手合作解決家庭紛爭，妥適完成案件的審理。司法院表示，現行少年及家事司法制度，已從「審判」為主的思維，調整至「提供當事人協助」與「促進平等對話」的目標，將參酌各界意見，持續訂定推動精進家事調解、友善兒少出庭（庭前、庭中、庭後）、優化法官及相關司法團隊專業知能等有關措施。（節錄自 2022/06/02 自由時報記者吳政峰報導）

